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将会议通知及载有决议事项的文件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经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签名的方式作出会议决议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同意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临 2021-063 公告）

2021 年 7 月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募集资金，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为 1,578,999,992.90 元，已全部到账。

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921.21 万元。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1.21 万元置换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被投资公司调整委派董监事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需要，公司调整向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，及向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委派董监事。上述事项由各被投资公司按相关法定程序办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10 月 29 日